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 1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500 万张。

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3、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4、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到期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帝欧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877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8770 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 386,893,06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帝欧转债上限总额为 14,999,84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5,000,000 张的 99.999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